

附件六(少年事件撤銷通緝書)

警語： \*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3 條之 1、第 70 條規定，法院通緝少年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。

\*請注意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、第 83 條之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有關保密、紀錄塗銷及相關資料不得提供之規定。

撤銷通緝書	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
○○○年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					
被通緝 人姓名				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
性 別		出生地		國 籍	
出生日期					
住 所					
居 所					
案號及行 為事實					
原通緝 日 期				原通緝 文 號	
撤銷通緝 原 因					
附 註					

前 請
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

內政部移民署

○○市、縣(市)警察局

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

各地方檢察署

本院法警室

本院調查保護室

本院少年法庭紀錄科

法 官